

附件 5

《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 (2011-2020 年)》终期评估报告 (撰写框架)

各省级自评结束后，需要提交评估报告。以下为评估报告撰写框架，供参考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规划总目标完成情况

三、评估结果

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和指标数据，全面总结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和目标的完成情况。内容包括覆盖地区、受益人群、防治工作、防治效果、指标完成情况、保障措施与能力建设等。

四、主要成绩及经验

五、主要问题与建议

六、附表

在评估报告结尾附上报告机构名称、报告日期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附表

《全国消除麻风病危害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相关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

类别	指标	预期目标	2010 年数据 [#]			2020 年数据 [#]			是否完成 [*]
			非户籍病例	户籍病例	所有病例	非户籍病例	户籍病例 [*]	所有病例 [*]	
总目标	期末麻风病现症病例数	减少 50%							
	患病率 > 1/万县(区)数	0							
	患病率 > 1/10 万县(区)数	消除麻风病危害目标进度表							
工作指标	麻风病防治技能培训率	一类地区 90%，二类 80%，三类 70%							
	规则治疗率	95%以上							
	不良反应治疗率	100%							
	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	>95%							
效果指标	病例早期发现率	一类地区 80%，二、三类地区 70%							
	新确诊病例 2 级畸残比	一类地区 17%，二、三类地区 23%							
	抗麻风病治疗开始后 2 年内新发生畸残人数	<10%							
	公众麻风病知识知晓率	80%							
	密切接触者麻风病知识知晓率	95%							

备注：

#：非户籍病例仅包括省外户籍。

*：“户籍病例”、“所有病例”二项中的其中一项达标即属于完成。“是否完成”中，达到规划要求的目标或指标则填写“是”，反之填写“否”。